

仙游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仙游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文件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仙审改办〔2021〕8号

仙游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仙游县
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中明确的改革事项、改革方式、审批层级和部门，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全县力争在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工作机制

为切实推进我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根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由县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具体如下：

县审改办会同市场监管局共同牵头负责，切实做好调查研究、沟通衔接、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法治保障工作，推动修改涉及改革事项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县直有关部门依托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做好相关事项要素配置、动态调整以及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衔接工作。

县数字仙游信息中心配合省、市数字办做好涉企信息汇聚共享、电子证照应用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化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方案》，主动联系沟通市级主管部门，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中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改革事项,参照市审改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管理工作的通知》(莆审改办〔2021〕7号)要求,积极配合省级、市级主管部门和我县牵头部门逐一将改革方式、具体举措以及对应的监管措施衔接落实到位。对涉及授权自贸区福州片区实施的改革事项,要按“全市一盘棋”原则一并纳入工作统筹,加强指导协调,在事项办事指南要素调整梳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等方面,共同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相应贯彻落实工作细化方案,认真组织推进本部门“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三、深化改革

对照中央层面设定和福建省设定的两张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详见附件1、3),对于以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改革的事项,县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进一步拓展推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或结合全省政务服务“五级十五同”清单目录,按照省审改办“减环节、减时限”工作要求,巩固我县“减环节、减时限”最新提速增效成果。

四、组织保障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充分做好工作准备和措施保障,严格按照改革任务全面落地的要求抓紧开

展工作，并与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机衔接。县审改办将会同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适时开展对各部门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县直有关部门在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福建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仙游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仙游县行政服务中心
管理委员会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6日



抄送：县司法局、县数字仙游信息中心。

仙游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